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聯絡人：朱君涵
聯絡電話：02-87712902
電子郵件：mch_chu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639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國署住字第115119492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」業經本署於115年10月6日以國署住字第1151194925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國家發展委員會
副本：內政部法制處、本署資訊室（請刊登網站）、住宅發展組（租屋服務科）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07 07:22:18

工務處　　收文:115/10/07
1150410561　3 無附件